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春明

2023 年度，本人作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3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尽可能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一年来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的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赵春明，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9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江苏东大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南京浦口高新区顾问、移动通信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现任东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年6月至今任江苏有线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诸如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等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三）兼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职务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2021年6月9日起至今，本人兼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度，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6	1	5	0	0	否	1

（二）会议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相关会议，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在会前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就《江苏有线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股份总数 5,000,717,6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0 元(含

税), 本次利润分配 100,014,353.72 元。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本人认为,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江苏有线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苏有线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本人就《江苏有线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 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以及对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均是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日常关联交易, 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是符合市场定价原则的, 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发展的原则,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苏有线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本人就《关于聘任江苏有线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历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认真、严谨的工作作风，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聘任江苏有线审计机构的议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江苏有线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计提固定资产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就《江苏有线关于计提固定资产等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保证了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报告期资产的价值，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江苏有线关于计提固定资产等减值准备的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苏有线关于计提固定资产等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 2023 年理财业务计划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就《江苏有线 2023 年理财业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本次的理财业务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江苏有线 2023 年理财业务计划》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苏有线 2023 年理财业务计划》。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相关会议的机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而细致地了解，听取公司有关部门的汇报，提出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3 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事先审核；对利润分配预案、关联交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计提固定资产等减值准备、年度理财业务计划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信息披露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就公司生产经

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情况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获取决策信息；通过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兼任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发展战略委员会和2次提名委员会。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后，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未发生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相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各自的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技能，对相关议案进行专业判断，对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未提出否定意见。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1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通过不断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逐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努力提升自身履行职责的素质。

（八）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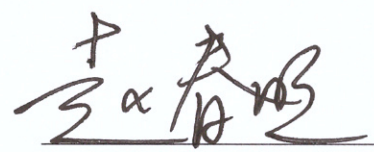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为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的专业水平和决策效率做出积极贡献，促进公司提高科学决策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环境，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赵春明

2024 年 4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春明

2024 年 4 月 8 日